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贾鲜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)	/
法定代表人	/
地址	河南省宝丰县城关镇校场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5〕第10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号)	宋曙辉 (16040635031) 王书磊 (16040635006)
违法事实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执法人员在调查2025年第一季度外伤病历疑点线索时，发现：2025年3月8日，贾鲜红（女，汉族，为宝丰县信德生活超市工作人员）在宝丰县信德生活超市上班搬卸货物过程中因意外被小推车碰伤，造成左侧鼻骨骨折，于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15日在宝丰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。贾鲜红在办理医保报销时，隐瞒了第三方责任，并在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参保人员意外伤害无第三方责任个人承诺书》上签字，出具相关虚假证明，骗取医保基金968.57元。2025年6月30日，贾鲜红将骗取医保基金968.57元退回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账户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贾鲜红《情况说明》；2.贾鲜红病历复印件（部分）；3.《现金缴款单》复印件。
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“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” 第二项 “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”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处骗取金额 968.57 元 2 倍的罚款，即 1937.14 元，大写金额壹仟玖佰叁拾柒元壹角肆分。
处罚内容	处骗取金额 968.57 元 2 倍的罚款，即 1937.14 元，大写金额壹仟玖佰叁拾柒元壹角肆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5 年 11 月 25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